证券代码: 000636 证券简称: 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 2010-0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收到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70号),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将风华集团所持本公司122,484,17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持有。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风华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广晟公司持有本公司 122,484,17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25%,广晟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风华集团将依据上述批复文件办理相关股权划转手续,本公司将根据 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